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2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5年10月23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電視直播聯繫(在香港以外的證人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電視直播聯繫(在香港以外的證人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會議。